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 2021-051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 1801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成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登记的总股本 1,315,262,586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已回购的股份 13,264,800 股后的股份数量 1,301,997,78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约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5,299,667.90 元（含税）。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8.16 元/股，预留部分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1.84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3）。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4）。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计 4350 万股，包含股票期权 3200 万份，首次授予 2636 万份，预留 564 万份；限制性股票 1150 万股，首次授予 1001 万股，预留 149 万股。

其中关联董事吴剑波、朱亚娟回避了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表决，独立董事黄速建、陈伟华、邓春华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卧龙电驱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卧龙电驱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其中关联董事吴剑波、朱亚娟回避了对本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表决，独立董事黄速建、陈伟华、邓春华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卧龙电驱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⑤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⑥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⑧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⑨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⑩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⑪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⑫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⑬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⑭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其中关联董事吴剑波、朱亚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其中关联董事庞欣元、黎明、万创奇回避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表决，独立董事黄速建、陈伟华、邓春华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卧龙电驱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拟定了《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其中关联董事庞欣元、黎明、万创奇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②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③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④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⑤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

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⑥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⑦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⑧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其中关联董事庞欣元、黎明、万创奇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交《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至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56）。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4日